

重要提示:

此補編是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日期為2013年11月的註釋備忘錄的修改補充,並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除非在本補編另有界定,否則註釋備忘錄中已定義的詞語及字句在用於本補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如閣下對本檔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財務策劃師、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 - (本基金) 廣發國際中國RQFII債券基金 (子基金)

註釋備忘錄的第三補編

茲修改註釋備忘錄以反映下列更新：

1. 註釋備忘錄第13頁，「信託基金的管理」中「經理人」一節末尾林永森先生的簡介后加插下文作為該節最後一段：

“張敬晗女士

張女士於2015年1月加入經理人，現為經理人董事會副主席。彼曾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職長達16年以上，期間擔任過多個高級職務，包括私募基金監管部處長及基金監管部正副處長。張女士於2001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其後又獲法國巴黎政治學院頒發的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2. 註釋備忘錄的第一補編第一節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註釋備忘錄第33頁，「費用及支出」一節下「信託基金應付的費用」中「其他收費及開支」分節，第一段後加插下文為該分節之第二段：

“經理人已委任一家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 Operations Limited (QRMO) 為每一只子基金提供獨立風險監控、中台及後台服務。儘管有該項委任，經理人仍將負責監控每一只子基金的風險。經理人將向QRMO 每年支付一項不超過每一只子基金總資產值(0.04%的費用，惟最低月費為每月人民幣20,000 元。QRMO 亦獲支付一項為數人民幣20,000 元的加盟費及若干交易費及手續費。經理人將尋求自每一只子基金償付此等費用。”

經理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註釋備忘錄必須隨附此補編方可派發。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重要提示:

此補編是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日期為2013年11月的註釋備忘錄的修改補充,並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除非在本補編另有界定,否則註釋備忘錄中已定義的詞語及字句在用於本補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如閣下對本檔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財務策劃師、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 - (本基金) 廣發國際中國RQFII債券基金 (子基金)

註釋備忘錄的第二補編

茲修改註釋備忘錄以反映下列更新：

1. 註釋備忘錄第52頁,「附錄一:廣發國際中國RQFII債券基金」中「投資策略」一節下「RQFII 制度」分節,第三段中加插下文為(v) 分段: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5月30日生效的《RQFII 額度管理操作指引》;”

原有的分段(v) 現作為分段(vi)置于新的分段(v)之後。

2. 註釋備忘錄第52頁,「附錄一:廣發國際中國RQFII債券基金」中「投資策略」一節下「RQFII 制度」分節,第四段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經理人已獲取RQFII資格,并獲得一定數量的開放式基金RQFII額度。經理人將自行決定分配給子基金的額度,子基金將利用經理人分配的額度來直接投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假使國家外國管理局分配給經理人的RQFII額度已經被全部動用,經理人可根據任何適用規例申請增加RQFII配額。”

3. 註釋備忘錄第 66 頁,「附錄一:廣發國際中國 RQFII 債券基金」中「其他風險因素」一節下「與 RQFII 制度相關的風險」分節中,第一個風險因素「RQFII 系統風險」下的第四段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經理人概不保證子基金可被分配到足夠的 RQFII 配額,也不能保證可從外匯管理局處獲得用於分配給子基金的額外 RQFII 配額來完全滿足認購要求。在極端情況下,由於投資能力有限,或由於 RQFII 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不流通及執行交易或結算交易時面臨延誤或中斷而未必能完全執行或達致其投資目標或策略,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4. 註釋備忘錄第 40 頁,「稅務」一節下的第一段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下列香港、中國及美國的稅務和相關法規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本節概要不構成法律及稅務意見,亦非旨在應對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以及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下列資料乃根據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香港、中國及美國生效的法律及慣例作出。有關稅務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

5. 註釋備忘錄第 44 頁，下文作為以「美國」為標題的新分節加插于「稅務」一節下「中國」分節之後：

“美國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美國國稅法案》第 1471 至第 1474 章節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不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相關規定的外國金融機構的某些款項預扣 30% 的稅款。此外，一些非金融外國實體也被要求披露實質性美國所有人或控權人的特定資訊或證明沒有實質性美國所有人或控權人。從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違反相關規定會受到如上所述 30% 預扣稅的懲罰。

由於美國和特定區域存在《跨政府協議》，《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某一區域內金融機構的影響可能會不同。香港與美國於 2014 年 5 月 9 日已完成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訂立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的具體磋商。

依照《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規定，子基金很有可能被納入投資主體範疇，從而被視為金融機構。因此經理人會依據自身判斷，酌情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該 30% 的預扣稅。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採取既定盡職調查程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報告美國帳戶、不合作帳戶，並披露不配合金融機構的賬戶資訊。
- b) 要求投資者提交自我認證說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其稅收居所地或以應對美國政府、香港政府或任何其他區域所規定的相關報告義務。
- c) 如果發生任何能夠影響投資者稅收居所地的情況，或經理人/受託人有理由相信投資者的自我認證說明不正確或不可靠，可以要求投資者出具新的自我認證說明或提交其他補充文件。

經理人/受託人需要獲得投資者的許可才能向相關的稅務機關透露其帳戶資訊。如果投資者不同意該資訊的透露，則經理人/受託人可依據自身判斷，決定不予開戶或拒絕該投資者的任何認購行為。

依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相關法規規定，在開戶之後，如果投資者或受實際持有基金權益的投資者委託的中間人提供的原始檔案及/或資訊發生了變更，且該投資者或中間人不能夠就經理人可能的合理要求向子基金提供新的資訊或文件的，該投資者的帳戶信息將可能被披露或被預扣 30% 稅款。在此情況下，經理人將有權依據自身判斷代表子基金採取任何行動或施行一切補救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投資者的一切相關資訊；(ii) 將該投資者帳戶凍結或從中扣除相應預扣稅款項，又或在法律和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向該投資者索要此稅收款項；(iii) 視該投資者已發出出售所有基金單位的指示。經理人將在誠信、合理及合法合規的前提下代表子基金採取以上任何措施，並依據其自身判斷預扣本應分配給投資者的相應收益。

經理人已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向美國國稅局登記成為保薦機構(Sponsoring Entity)，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為 80WNOJ.00000.SP.344。經理人打算於適當時候將子基金登記成為受保薦機構(Sponsored Entity)，經理人可無需投資者同意而僅依據自身判斷代表子基金簽訂任何協定並採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避免預扣稅的產生。

其他相關地區正在就投資者帳戶的披露制定稅收法案。子基金亦可能需要遵循其他適用的類似稅收法案。雖然此等法案的具體細節尚未完全確定，子基金仍可能依據其他區域的法律法規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供有關投資者稅務狀況的資訊。

雖然經理人將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來避免預扣稅的徵收，但子基金並不能保證可以完全滿足《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中的所有責任和要求。如果子基金由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實施而成為預扣稅的徵收對象，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價值將可能遭受重大的損失。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該就自身的情況向自己的稅務顧問諮詢《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相關影響。尤其是通過中間人持有股份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該核實該中間人對《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有關規定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資收益不會成為預扣稅的徵收對象。”

經理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註釋備忘錄必須隨附此補編方可派發。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重要提示:

此補編是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日期為2013年11月的註釋備忘錄的修改補充,並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除非在本補編另有界定,否則註釋備忘錄中已定義的詞語及字句在用於本補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如閣下對本檔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財務策劃師、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 - (本基金) 廣發國際中國RQFII債券基金 (子基金)

註釋備忘錄的第一補編

茲修改註釋備忘錄以反映下列更新：

6. 註釋備忘錄第33頁,「費用及支出」一節下「信託基金應付的費用」中「其他收費及開支」分節,第一段後加插下文為該分節之第二段:

“經理人已委任一家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 Operations Limited (QRMO) 為每一只子基金提供獨立風險監控、中台及後台服務。儘管有該項委任,經理人仍將負責監控每一只子基金的風險。經理人將向QRMO 每年支付一項不超過每一只子基金總資產值(0.04%的費用,惟最低月費為每月港幣20,000 元。QRMO 亦獲支付一項為數港幣20,000 元的加盟費及若干交易費及手續費。經理人將尋求自每一只子基金償付此等費用。”

7. 註釋備忘錄第38頁,「風險因素」一節下「投資的風險」分節中第四段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投資於低評級及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低評級或未有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如上所述,該等證券一般承受較高的發行人信貸風險,從而導致因普遍流動性較低及價值波動較大而承受更高風險。該等證券的價值亦可能難以確定,有關子基金的價格故此可能更為波動。”

8. 註釋備忘錄第38頁,「風險因素」一節下「投資的風險」分節中第五段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信貸評級被調低的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會被調低,因而對持有該等證券的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9. 註釋備忘錄第 50 頁,「附錄一:廣發國際中國 RQFII 債券基金」中「投資策略」一節下「一般資料」分節,第一段中的 (b) 分段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人民幣計值的在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或存款證,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10. 註釋備忘錄第 51 頁,「附錄一:廣發國際中國 RQFII 債券基金」中「投資策略」一節下「策略」分節,第一段中的 (b) 分段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在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或存款證,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註釋備忘錄第 51 頁，「附錄一：廣發國際中國 RQFII 債券基金」中「投資策略」一節下「策略」分節，加插下文為 (e) 分段：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獲主要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B B + 或以下的，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12. 註釋備忘錄第 51 頁，「附錄一：廣發國際中國 RQFII 債券基金」中「投資策略」一節下「策略」分節，於第一段之後加插下文：

“每只固定收益證券的評級是指該證券本身獲得的信貸評級，若該證券本身無任何評級，經理人可參考發行人獲得的信貸評級。若該證券及發行人均未獲任何信貸評級，則該證券屬於無評級。”

13. 註釋備忘錄第 64 頁，「附錄一：廣發國際中國 RQFII 債券基金」中「其他風險因素」一節下「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分節中，第三個風險因素「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及無評級或較低投資級別債券的風險」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及無評級或較低評級的債券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境內中國債券。中國金融市場處於發展初期，當中一些中國債券可能被任何符合國際標準的評級機構給予較低的評級或未必獲給予任何評級。有關工具一般承受較大程度的信貸風險及較低程度的流動性風險，可能導致價值波動增加。該等工具價值亦可能更難以確認，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得更為波動。

因此，投資者應注意，相比在更發達市場上的投資債券產品，投資子基金涉及的波動、價格波動及風險較高。”

14. 註釋備忘錄第 64 頁，「附錄一：廣發國際中國 RQFII 債券基金」中「其他風險因素」一節下「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分節中，第四個風險因素「信貸評級並非唯一選擇標準」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信貸評級並非唯一選擇標準

債券的信貸評級並非子基金進行投資的唯一選擇標準。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子基金所投資的所有債券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均具有較高評級，並不保證(a)該等債券將一直維持該評級；(b)子基金日後不會投資於不具備較高評級的債券；(c)該等債券將繼續獲得評級；及 / 或(d)子基金日後不會投資於不獲評級債券。此外，在經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出售被降至低於 AA 信貸評級的債務工具。經理人將考慮有關債務工具的流動性及到期日以及當時該債務工具的市場氣氛等因素，以決定是否出售（及何時出售）被降至低於 AA 信貸評級的債務工具以符合子基金的財務利益。亦請參閱下文「與中國地方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一段。”

15. 註釋備忘錄第 64 頁，「附錄一：廣發國際中國 RQFII 債券基金」中「其他風險因素」一節下「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分節中，第五個風險因素「與中國地方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中第一句句子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一些中國債券可能已獲中國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BBB 的評級(包括 BBB+及 BBB-)。”

經理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註釋備忘錄必須隨附此補編方可派發。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

廣發國際中國RQFII債券基金

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
的子基金

註釋備忘錄

2013年11月

目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4
名錄	6
定義	7
序言	11
信託基金的管理	12
經理人	12
受託人	13
註冊處及過戶代理	15
中國託管人	15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17
投資目標	17
投資策略	17
投資及借貸限制	17
單位的認購	22
單位的首次發行	22
單位的後續發行	22
申請程序	22
付款程序	24
一般規定	24
單位的贖回	25
贖回程序	25
贖回收益的支付	26
贖回的限制	26
強制贖回	27
轉換	28
估值	29
估值規則	29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30
資產淨值的公佈	31
費用及支出	32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32
信託基金應付的費用	32
設立費用	33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34

風險因素	35
稅務	40
一般資料	45
報告及賬目	45
分派政策	45
信託契據	45
信託契據的修訂	45
單位持有人會議	46
單位的轉讓	46
信託基金及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46
可供查閱的文件	48
反洗黑錢規例	48
利益衝突	48
網站	49
附錄一：廣發國際中國 RQFII 債券基金	50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註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專業顧問。

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信託基金」）為按照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經理人，下稱「經理人」）與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下稱「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經理人亦刊發一份產品資料概要，其中載列各子基金的主要特性及風險，而該產品資料概要組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本註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經理人及其董事對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註釋備忘錄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資料具誤導成份。但在任何情況下，分發本註釋備忘錄或發售或發行單位並不表示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於截至其刊發日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本註釋備忘錄的資料可不時更新。投資者應瀏覽經理人的網站www.gffunds.com.hk（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以查閱最新版本的註釋備忘錄。

本註釋備忘錄必須隨附有關於子基金的最新公開年度財務報告與其後任何中期財務報告一同派發。有關子基金的單位僅基於本註釋備忘錄及（如適用）其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而發售。任何交易商、經紀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而非載於本註釋備忘錄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不論屬哪種情況）應一概視為未獲許可及因此不可依賴。

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推薦或認許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亦不保證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並不表示子基金適合任何投資者，亦非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以外）並未採取獲准發售單位或擁有、傳閱或分發本註釋備忘錄，或任何其他發售、或有關在任何其他國際及司法管轄區的單位售公開資料，所需的行動。在發售單位或招攬並未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註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單位或招攬。

尤其：

- (a) 單位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美國人士」定義為(i)身為美國公民的個人、美國綠卡持有人，或受美國聯邦入息稅規限的美國居民；(ii)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法例組成的法團或合夥機構；或(iii)遺產或信託基金，其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的利益發售或銷售；及

(b) 信託基金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了解在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就申請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可能相關的法律規定、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任何投資者查詢或投訴均應書面呈交經理人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03-3505室），經理人將在14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回覆。

名錄

經理人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03-3505室
受託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Citi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0樓
中國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經理人的法律顧問	Simmons & Simmons 西盟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3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定義

本註釋備忘錄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A 股」 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可供境內投資者、QFII及RQFII投資。
- 「附錄」 指註釋備忘錄的附錄，當中載有一隻特定子基金的資料。
- 「B 股」 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以外幣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投資。
- 「基準貨幣」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就一隻子基金而言，指人民幣。
- 「營業日」 除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但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於任何日子的正常辦理銀行業務時間受到影響，該日將不會為營業日。
- 「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
- 「關連人士」 具守則所載的涵義，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就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20%或以上普通股本，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20%或以上的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b) 受符合(a)條所載一項或全部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a)、(b) 或(c)條所界定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	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日」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該子基金的單位可供認購或贖回的日子。
「交易時限」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於相關交易日或經理人就認購及贖回單位可能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營業日的時間。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售期」	就一隻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該子基金的單位將以固定認購價格發售的期限。
「地方信貸評級機構」	指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或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或該等公司各自的任何一名繼承人（如有）。
「經理人」	指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就任何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而言，視乎文意而定指該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
「參與合約」	指由中國託管人，經理人、受託人及託管人制定之參與合約，並會不時修訂。
「中國人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註釋備忘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託管人」	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QFII」	指根據相關中國規例（經不時修訂）獲認可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贖回價」	指相關類別單位將予贖回的每單位價格，而該價格乃按下文「贖回單位」一節所述方式確實。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指Citi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為各子基金的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人民幣」或「¥」	指中國現時及不時的合法貨幣人民幣元。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RQFII 持有人」	指根據相關中國規例（經不時修訂）獲認可的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託管協議」	指中國託管人，託管人及經理及之間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子基金」	指信託基金的一隻子基金，即根據一份補充契據成立並依據信託契據及該補充契據的條文管理的獨立信託基金，並就此發行一個或以上獨立類別單位；
「認購價」	指將發行某特定類別單位的每單位價格，而該價格乃按下文「認購單位」一節所述方式確實。
「信託基金」	指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
「信託契據」	指經理人與受託人於2013年10月10日訂立以成立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受託人」	指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單位」	指有關類別的一個單位，除用於特定單位類別外，對單位的提述指及所有類別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城投債」	指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上市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工具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所屬事業單位設立，為公益性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的獨立法人實體。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
「估價日」	就任何單位類別而言，指計算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的營業日及／或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
「估值點」	指經理人可不時釐定以於相關估值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時間。

序言

廣發國際人民幣系列為按照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獲得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到信託契據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告知上述條文。

信託基金已成立為一家傘子基金，而經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在信託基金內設立獨立及獨特的子基金。各子基金具有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方針。就特定子基金可以提呈發售超過一類單位，每一類別可能有不同條款，包括採用不同貨幣計值。不會就各類別設立獨立的資產組合。與同一子基金有關的所有單位類別，將按照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共同投資。此外，每個單位類別或會受限於不同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金額及持有金額以及最低贖回及轉換金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以了解可供認購的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會分別就各類別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日後可能會根據信託契據在任何子基金內設立更多類別單位及／或設立更多子基金。

有關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資料（包括子基金發售文件、通函、通告、公佈、財務報告的最新版本及可提供最新的資產淨值）可於網站www.gffunds.com.hk（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信託基金的管理

經理人

信託基金的經理人為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於2012年12月31日的已繳資本為1.2億港元，為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於2003年成立，於2012年12月31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億元，為中國最大型獨立資產管理機構之一。於2012年12月31日，廣發基金管理在中國管理30項公眾零售基金、各種企業年金、切合客戶需要的資產管理計劃及社會保障基金組合。以中國的公眾零售基金計算，廣發基金管理管理價值超過人民幣1,182億元資產，在國內市場排名第六。自2006年以來，廣發基金管理所管理的總資產一直排名中國十大之列。

經理人已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XL121。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負責管理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資產。經理人亦與受託人共同負責保存信託基金的賬目及記錄以及若干有關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其他管理事宜。

經證監會批准後，並給予單位持有人（如適用）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經理人可就特定子基金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任何有關委任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如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第三方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經理人將持續作出監督及定期監察該等受委人是否稱職，以確保經理人對投資者的責任並無減損，而即使經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能可外判予第三方，經理人的責任及義務概不得轉授。

經理人的董事資料如下：

林傳輝先生

林先生為經理人董事會主席，亦為廣發基金管理的董事總經理。彼曾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廣發基金管理的單一最大股東）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投資銀行北京區域總經理、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上海區域副總經理，以及投資銀行部常務副總經理。林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余利平博士

余博士現時為廣發基金管理的監事委員會主席。彼曾擔任廣發證券成都銷售部總經理，以及廣發證券的基金部副總經理。在加入廣發證券前，余博士曾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董事長。彼於1989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

易陽方先生

易先生現時為廣發基金管理的副總經理兼投資總監。彼亦為廣發聚豐股票基金及廣發製造商精選股票基金的基金經理。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的發行審核委員。易先生亦曾擔任廣發證券投資自營部副經理。彼於1997年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

林永森先生（特許金融分析師）

林先生擁有 19 年中港證券从业经验。1993-2005 年就職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国际业务部和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2008 年牵头设立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并在四年内使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上升到 20 亿美元。2013 年 3 月加入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林先生获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特许财经分析師（CFA），1999 年 3-8 月赴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做访问学者。

受託人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為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為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受託人的主要活動為提供信託服務。

受託人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16條登記的持牌銀行。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資產，而該等資產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處理。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擔任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託管人」），並可賦予任何有關託管人權，可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委任分託管人。受託人須(a)於揀選、委任及監察該等人士時作合理關注及盡職審查，及(b)必須信服該等受委任人士於委任期內仍適當合資格並有能力為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提供相關的託管服務。倘受託人已履行本段(a)及(b)所述的責任，則受託人毋須就任何託管人的任何行事、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惟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託管人除外）。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受託人須對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託管人的行事及遺漏負責，猶如受託人的行事或遺漏一樣。就上述規定而言，託管人包括中國託管人。

受託人毋須就下列情況負責：(A)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經理人不時許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託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

或(B)受託人在經理人要求下就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借貸由借貸方保管或持有或由借貸方代表持有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物的託管或控制權。

不論什麼情況，受託人均毋須就非登記於受託人或其受委人或提名人名下或受其託管或非按其指示持有的投資及其他構成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其他財物或資產的損失負責。

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有權就其在履行與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或職責時可能招致的任何及所有訴訟、費用、索償、損害及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從信託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惟受託人或任何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而違反根據信託契據應負的信託責任則作別論）。根據適用於信託契據的法律及規例，在受託人、受託人委任的任可代理、副託管人或受委人並無欺詐、疏忽或違反的情況下，受託人毋須就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經理人全權負責就信託基金及／或各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毋須對經理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受託人並不擔任子基金的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提呈發售人。受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註釋備忘錄。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可收取下文「信託基金應付的費用」一節所載的費用，並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補償一切成本及開支。託管人及任何分託管人的費用及開支如獲經理人批准，將從有關子基金中撥付。當有必要作出委任時，受託人將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有關費用及開支屬合理及與現行市場收費率相若。

就根據RQFII 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的子基金，受託人已作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把子基金的資產（包括經理人RQFII額度下所購入，並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於有關存管處開設證券戶口以及於中國託管人開設之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持有的中國境內資產（「中國境內資產」））在其保管或控制下，亦為相關的單位持有人代為保管或控制；
- (b) 子基金現金及已登記的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由受託人或依據受託人的指示登記；及
- (c) 中國託管人將聽候受託人（透過託管人作出）的指示，並只接受託人基於參與合約的指示行事。

託管人

受託人已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託管人。

工銀亞洲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以市值計，為於2012年12月31日的全

球最大商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工商銀行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託管資產達人民幣39,553億元。工銀亞洲為工商銀行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向機構客戶提供全球託管服務，亦是業務遍及亞太區的地區核心銀行。

根據受託人與託管人之間訂立的託管服務協議，託管人將擔任信託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而該等資產將根據託管服務協議由託管人直接持有或透過其代理人、分託管人或受委人持有。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受託人已委任Citi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擔任信託基金的登記處。Citi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將負責保管及維持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Citi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為Citibank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Citi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亦將擔任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過戶代理。根據過戶代理與受託人之間的過戶代理服務協議（「過戶代理協議」），過戶代理將負責對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提供過戶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單位認購、轉換及贖回的申請（包括根據適用反洗黑錢條例核實申請人身份），以及維持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過戶代理為由受託人委任的服務供應商，並不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提供任何投資顧問或管理服務。過戶代理亦不負責（其中包括）編製本文件或任何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推銷資料或其他材料、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投資回報或損失，或監察是否遵守任何投資限制（因此對任何有關違規概不負責）。

根據過戶代理協議，登記處將負責保管及維持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受託人可與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協定後更改上述安排，或委任另一登記處及／或過戶代理。

中國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前稱中國工商銀行，於1984年1月1日成立。於2005年10月28日，工商銀行全面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27日，工商銀行成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經過不斷努力及穩定發展，憑藉其市值、客戶存款及盈利能力、擁有的優質客戶基礎、多元化的業務架構、強大創新的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工商銀行已發展成為全球頂尖的上市銀行。工商銀行在六大洲均有據點，其海外網絡已擴展至39個國家和地區。工商銀行透過其無遠弗屆的網絡，向438萬家企業客戶及3.93億個人客戶提供周全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其分銷網絡包括17,125間國內機構、383間海外機構及全球超過1,771間往來銀行，而其電子銀行網絡包括各種互聯網及電話銀行服務及自動銀行服務中心，組成國際化的跨市場營運架構，專注商業銀行業務及在國內市場維持商業銀行業

務的領導地位。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的附錄內。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的附錄內。

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相關附錄另有列明，證監會認可的各子基金須遵守下列主要投資限制：

- (a) 子基金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 (b) 子基金不得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的10%以上；
- (c) 子基金於並未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對國際公眾開放而經常買賣該等證券的規範化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
- (d) 儘管上文第(a)及(b)條有所規定，子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募證券；
- (e) 在不抵觸第(d)條的規定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至少六個不同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募證券；
- (f) 子基金可投資於期權及認股權證作對沖用途，子基金投資於非作對沖用途的認股權證及期權的價值，就所支付溢價總額計算總額，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
- (g) 子基金可就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
- (h) 子基金可按非對沖基礎訂立期貨合約，惟合約價格的價值淨總額（不論是按未行使期貨合約支付予子基金或由子基金支付）連同持有的實物商品（包括金、銀、鉑或其他金條）及商品基礎的投資（就此而言不包括從事製造、加工或買賣商品的公司的股權）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20%；
- (i) 就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票而言，

- (1) 如該等相關計劃既非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亦未獲證監會認可，則以子基金所持有的有關該等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但以子基金持有每一該等相關計劃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除非該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該子基金相關的附錄披露，

惟：

- (A) 各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述投資限制所限制的投資項目，而倘該相關計劃的目標是投資於守則第7章條文所列的限制投資項目，則有關股權不得違反相關限制；
 - (B) 倘投資於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相關計劃的一切初始費用必須豁免；及
 - (C) 經理人不得從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及
- (j) 以子基金持有的單一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連同以信託基金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同一發行人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其他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該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的10%，

惟就上述任何限制取得證監會任何批准、許可或豁免的範圍及於相關附錄載列者則除外。

就本節而言：

- 「政府及其他公募證券」指經濟與合作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任何會員國政府發行的任何投資或擔保的本金及利息付款或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政府機關或國有化產業於任何經合組織國家或任何其他實體（受託人認為屬類似性質）在全球其他地方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 倘政府及其他公募證券按不同的條款發行，不論還款日期、利率、擔保人的身份或其他，即使其由同一人士發行，彼等將被視為不同的發行。

各子基金不得：

- (1) 倘若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個人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全部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0.5%以上，或共同擁有該等證券5%以上，則經理人不可投資於上述公司或機構的該等證券；

- (2)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項目（包括樓宇）或房地產項目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如投資於該等股份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則該等投資須遵守上述(a)、(b)、(c)及(i)(1)（按適用）的投資限額）；
- (3) 倘若沽空會引致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10%（就此而言，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沽空的市場上必須成交活躍），則經理人不可沽空；
- (4) 出售無備兌期權；
- (5) 倘若出售子基金組合的投資的所有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合共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則不可沽出該等認購期權；
- (6) 在未取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可以子基金的資產作出貸款，惟購入投資或作出按金（在符合適用投資限制下）的數額可能構成貸款；
- (7) 在未取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可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偶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而負責；
- (8) 購入任何涉及子基金須承擔無限責任的任何資產；或
- (9) 將子基金資產的任何部分用於收購當時未付而須應催繳通知支付的任何證券，除非該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以現金或現金類同資產全數支付，而該等現金及現金類同資產尚未計算於上述第(5)段所述用途內則除外。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經理人可借入子基金最近期可動用資產淨值最多25%的款項。子基金資產最多50%可予以抵押或質押，作為上述任何借款的擔保。

倘若違反上述任何投資及借貸限制，則經理人必須於合理時間內，在充分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補救有關情況列為優先目標。

倘子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地區或市場時，該子基金應至少將其非現金資產的70%投資於反映子基金代表的特定目標或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證券借貸

受託人可按經理人的要求就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安排。有關各子基金的證券借貸政策，請參閱各有關附錄「投資策略」下的「策略」分節。

證券借貸交易僅可在下列情況訂立：-

- (a) 倘經理信服借貸人能提供價值相當於或高於所借貸證券的充足資產作為所借證券的抵押品，並信服有關抵押品屬有質素、流動的抵押；及
- (b) 透過認可結算系統或經理人接受的金融機構的代理進行此類交易。

此外，安排的詳情如下：-

- (a) 相關證券借貸所得收入，扣除任何應付的費用或佣金後，將計入有關子基金的賬目內，而有關收入將於其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 (b) 預期各借貸人具有不低於穆迪評級的A2或相等的信貸評級或被視為具有A2的隱含評級；或者如有關子基金就借貸人造成的損失獲得具有不低於A2信貸評級的實體彌償保證，則未有評級的借貸人屬可接受；
- (c) 受託人在經理人的指示下將取得抵押品（將為現金或價值高於或等於借出證券價值的流動證券），而抵押品代理（可能是受託人或，不時經受託人按經理人的指示委任或經理人直接委任並經雙方同意的第三方）將以日常基準評估其價值，以確保其具有最少相當於所借貸證券的價值，而有關抵押品必須符合下文所述的抵押品政策；
- (d)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最高100%可借予一位或以上借貸人；及
- (e) 當任何證券借貸交易經受託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或經理人安排時，有關交易將以公平原則並按取得的最佳條款進行，而相關實體將有權按一般商業基礎就有關安排以保留任何從中收到的費用或佣金自用和受益（證券借貸費用將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的關連人士交易部分披露）。

當證券獲接納為抵押品，經理人將考慮任何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流通性—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每日按市價計算；
- 發行人信貸質素—具備高信貸質素；只在具備適當而保守的扣減率下，方可接納價格波幅較高的資產作為抵押品；
- 多元化—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抵押品的對手方或其他

投資限制／風險承擔佔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比率，不得違反守則第7章所載的投資規限或限制；

- 關連性－對手方與抵押品之間必須避免存在關連性；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必須由受託人持有或按其指示持有；
-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向對手方作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及
- 不設第二追索權－除作為抵押品的用途外，抵押品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子基金所持全部抵押品的總值佔本身的資產淨值30%或以上，所持抵押品的詳情（包括抵押品的性質描述、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分、該抵押品所擔保／彌補的子基金價值百分比連同資產類別／性質分佈及信貸評級（如適用）等）將於該子基金有關期間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單位的認購

單位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一隻子基金的單位將根據相關附錄所載按首次發行價的每單位固定價格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如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受託人從單位認購收到的總額達到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經理人有權（但無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完結前停止該子基金的繼續認購。

倘首次發售期內提呈認購額低於可供認購總額的下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或經理人認為繼續發行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經理人可決定不發行任何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隨即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電匯或經理人與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完結後的營業日或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單位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單位的後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將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格可供發行。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有關子基金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及以上向上調整0.005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有關子基金所有。認購價將以該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認購價時，經理人有權加入其認為於投資相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和發行相關單位或匯款予受託人時，相當於慣常產生的特別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的適當撥備。任何該等額外款項將支付予受託人，並將成為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有權就每個單位的認購價收取認購費。經理人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下文「費用及支出」一節。

申請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單位時須填妥本註釋備忘錄提供的申請表格，並將表格正本連同所須的憑證文件交回過戶代理。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單位認購申請文件連同已過戶款項，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訖。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申請文件須於交易時限前收訖。

除非經理人及過戶代理另行同意，否則申請表格以傳真方式交回過戶代理後，申請表格正本亦必須於隨後交回。選擇以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過戶代理未能收到申請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過戶代理確認收妥申請表格。如因未能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方式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引致任何損失，或就因真誠地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該傳真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經理人、受託人或過戶代理（及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會就此向申請人負責。

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就單位的付款須於交易時限前收訖申請的交易後的3個營業日內以相關貨幣的已過戶款項進行。倘於上述時間前仍未收到已過戶款項，則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視有關申請為無效且已被撤銷。在此情況下，經理人亦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被撤銷的單位，向受託人（代有關子基金收取）支付於相關交易日期認購價超逾於撤銷日期適用的單位贖回價格的金額（如有），而受託人亦有權向申請人收取撤銷費用，作為處理申請及其後撤銷的行政費用。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發出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則經理人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經理人將會以一切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經理人在任何申請中可酌情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認購單位。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透過電匯方式或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計算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有關子基金的計值貨幣支付。付款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註冊處。一個單位的零碎部分的發行可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個位。相當於一個單位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有關子基金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不得多於4位。

單位的贖回

贖回程序

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其子基金單位，可向過戶代理遞交贖回要求，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時限前由過戶代理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其代理人）贖回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的指示以同樣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理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有關接收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倘若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持有其於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該分銷商（或其代理人）（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時限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於適用的交易時限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及將據此處理。

贖回要求須以書面或傳真方式（正本亦須隨即提交）提出，並須註明子基金名稱、類別（如適用）、將贖回單位的價值或數目、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提供贖回收益的付款指示。

除非經理人及過戶代理另行同意，否則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正本須送交過戶代理。選擇以傳真方式遞交贖回要求的單位持有人，須承擔過戶代理未能收到有關要求的風險。因此，單位持有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過戶代理確認收妥贖回要求。經理人、受託人或過戶代理（及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毋須就因未能收到任何贖回要求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亦毋須因真誠相信上述傳真是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

單位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的單位，惟有關贖回不得導致該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類別單位少於相關附錄規定的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倘不論何種原因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類別單位的數額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經理人可通知該單位持有人，要求該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該類別所有單位提交贖回要求。如單位部分贖回的要求的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列的每單位類別的最低贖回額（如有），要求將不獲受理。

贖回收益的支付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 及以上向上調整，0.005 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有關子基金所有。贖回價將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贖回價時，經理人有權扣減其認為相當於有關子基金慣常產生的特別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適當撥備的款項。任何上述扣減款項

將撥歸有關子基金所有並成為其資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可按其選擇就將贖回的單位收取贖回費用（請參閱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經理人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向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的贖回費用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信託契據設定的限額）。

贖回單位時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單位贖回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贖回費用將撥歸經理人所有。

贖回收益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a)過戶代理已收取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惟經理人及過戶代理另行書面同意除外）及(b)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受託人（或由過戶代理代表受託人）核實及接納。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經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收益一般將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有關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收益的支付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有關規定規管將載於相關附錄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有關贖回收益的支付相關的任可銀行費用，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支付。

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子基金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信託契據規定，贖回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以實物形式作出。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經理人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有關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以實物形式作出。

贖回限制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經理人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數目（無論為透過出售予經理人或由受託人註銷的方式贖回）限制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內。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實施，致使所有擬在相關交易日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均會以相同的比例將該等單位贖回，而未贖回（但原應已贖回）的單位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根據於該下一個交易日的贖回價並較於隨後該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惟須受相同限制。倘若贖回要求須按此方式順延處理，經理人將即時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在暫停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就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贖回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收益（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強制贖回

倘受託人或經理人注意到有任何單位乃由(i)美國人士；(ii)如經理人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不論單獨觀之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觀之，或經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有關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負擔，或其它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會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子基金受到原應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法規規限之人士；或(iii)如其持有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之人士持有，則受託人或經理人可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將該等單位轉讓予其持有不會涉及違反前述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或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單位。倘獲發上述根據信託契據發出的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後30日內轉讓或贖回該等單位，或未有作出令受託人或經理人（其判決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滿意的證明，表明該等單位的持有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其須被視為在30日屆滿時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單位。

轉換

經理人可不時批准單位持有人將其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的單位（「現有子基金」），轉換為經香港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新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以書面或傳真方式向過戶代理遞交轉換要求。經理人、受託人及過戶代理（及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方式發出的轉換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指示由單位持有人發出而採取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倘若轉換部分所持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子基金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轉換事項收取不高於現有子基金單位轉換所致申請贖回所得數額之3%的轉換費。有關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子基金的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經理人。

倘若過戶代理於交易時限前收到轉換要求，就某交易日而言，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現有子基金的單位的贖回將按於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的贖回價進行；
- 倘現有子基金及新子基金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子基金的單位的贖回收益（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轉換為新子基金的計值貨幣；及
- 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於受託人在新子基金交易時限前收到以相關貨幣結算的已過戶款項的交易日（「轉換認購日」），按相關認購價用作認購新子基金的單位。

視乎現有子基金單位的贖回收益匯款所需的時間，轉換認購日可能會遲於轉換贖回日。

在暫停計算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轉換單位（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估值

估值規則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按該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子基金應佔的負債計算。

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點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除第(b)段所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及商品的任何權益外，以及除下文第(f)段另有規定外，根據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或證券市場（「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通常進行交易的投資項目的價值進行的所有計算，須參考於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前由該證券市場（經理人認為其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證券市場）按照當地規則及慣例所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惟(i)倘某項投資在多於一個有關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通常進行交易，所用價格將為經理人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證券市場的證券市場所公佈之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ii)倘於相關時間並無在該證券市場取得價格，投資項目的價值將由經理人就該項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予以證明，或如受託人要求則由經理人諮詢受託人後證明；(iii)須計及任何附息投資項目截至（及包括）進行估值當日的應計利息，除非該等利息已在報價或上市價內計入則作別論；及／或(iv)倘經理人全權認為在除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當時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均就任何有關投資項目提供較公平的價格標準，則經理人可於諮詢受託人後採用該等價格。在釐定該等價格時，經理人及受託人將有權在未經核實情況下使用及依賴彼等可能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資料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傳送數據，即使所使用的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亦然；
- (b) 除下文(c)及(g)段另有規定外，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項權益的價值將為每單位或股份於與計算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同一日的資產淨值，或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計算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同一日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或股份的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如可獲取）或（如未能取得）於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前該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的贖回或買入價；
- (c) 倘無法按上文(b)段的規定獲取資產淨值、買入及賣出價或報價，則有關投資項目的價值將按經理人不時決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方式釐定；
- (d) 就並無於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交易的任何投資項目，其初步價值將相等於購入該項投資時子基金墊支的款項（包括（在各情況下）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購買費用）的價值，惟經理人可在受託人批准及應在受託人要求下，安排由受託人批准的合資格就該項投資作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對該項投資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所生利息）進行估值，惟經理人認為應作任何調整（須經受託人批准）以反映其價值則除外；
- (f) 期貨合約價值將參考相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將相關合約平倉所需金額及訂立相關合約時從有關子基金墊支的金額而釐定；

- (g) 儘管有以上規定，倘若經理人於考慮相關狀況後，在受託人同意下，認為須作出調整或使用其他方法方可公平反映投資項目的價值，則經理人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h) 並非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的投資項目價值（不論是借款、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均須按經理人或受託人經考慮任何可能相關的溢價或折讓及兌換成本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否）折算為基準貨幣。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經理人可在給予受託人通知後及已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宣佈在出現下列例外情況的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於一般情況下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項目上市、掛牌、買賣或交易所在的任何證券市場或商品市場或期貨交易所停市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或一般用以釐定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價格的任何方式失效；或
- (b)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認為子基金任何投資項目或其他資產的價值不能合理、及時及公平地釐定；或
- (c) 通常用以確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價或贖回價的系統及／或通訊途徑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以及時或準確方式確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價或贖回價；或
- (d)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經理人認為變現有關於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並不可行，或將該等投資項目變現將無可避免地嚴重損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e) 變現有關於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或就有關於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發行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匯返受到延誤，或經理人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及時進行；或
- (f) 由於傳染病、戰爭活動、恐怖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對信託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關閉；或
- (g) 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的發行、贖回或過戶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經理人認為按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須予暫停或延期。

該項暫停將在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將不再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直至經理人宣佈該項暫停結束為止，惟該項暫停的首個營業日翌日如出現下列情況時不論如何都須終止：(i)引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引致獲准暫停的其他情況並不存在。

不論經理人何時宣佈有關暫停決定，則須在宣佈任何有關暫停後，在盡早且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通告。

在有關暫停期間內，不得發行、轉換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

資產淨值的公佈

各子基金的單位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可瀏覽經理人的網站www.gffunds.com.hk（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並將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每月刊登一次（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

費用及支出

下文載有投資於各子基金所涉及的不同程度收費及費用。就各子基金實際應付的費用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由單位持有人支付：

認購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認購費，最高為有關單位認購價的3%。

除應付每單位認購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款項。

贖回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贖回費，最高為有關單位贖回價格的3%。

贖回費自贖回的每單位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收益中扣除。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費款項。

轉換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轉換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轉換費，最高為轉換現有子基金單位所致申請贖回所得數額的3%。

轉換費自贖回現有子基金與再投資於新子基金的變現款項中扣除。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轉換費款項。

信託基金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應自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管理費

信託契據規定經理人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有關子基金資

產淨值的3%。子基金的管理費的任何增加，(i)如增加至其上層，將只須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香港證監會可能批准的通知期），便可實施；及(ii)如增加至高於上層，則須獲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經理人可與任何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成認購該子基金的人士，分享其作為子基金經理人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款項。

表現費

經理人有權就其管理的任何子基金收取表現費。表現費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應付受託人的費用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有權就各子基金收取受託人費，最高收費為每年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的任何增加，(i)如增加至其上層，將只須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香港證監會可能批准的通知期），便可實施；及(ii)如增加至高於上層，則須獲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受託人費將於各估值日產生，將於其後每月支付。受託人費包括應付予託管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就設立信託基金收取費用人民幣40,000元，並就設立每項子基金再收取人民幣40,000元。

受託人及託管人將有權就履行彼等職責時產生的任何墊支費用獲得子基金的彌償。

其他收費及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規定其直接產生的有關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因應某子基金直接產生，除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或核數師後另行決定，否則各子基金將根據各自資產淨值按比例由所有子基金攤分。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子基金及變現有關於投資的費用、保管信託基金資產的費用及開支、因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程序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釐印費）、行政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法律費用、取得任何上市或規管機構批准所需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註釋備忘錄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財務報表所需的費用。

就任何子基金產生的任何獲證監會許可的廣告或推廣費用，將不會由信託基金或該子基金承擔。

設立費用

設立信託基金及其首隻子基金（即廣發國際中國RQFII債券基金）的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將計入首隻子基金的賬目，並於該子基金的首5個會計期間（或經理人諮詢該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的

該等其他期間) 予以攤銷。

當信託基金日後設立其他子基金時，經理人或會決定將攤銷的信託基金設立費用或其中部分撥至其後設立的子基金。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經理人已衡量不遵照有關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經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認購及贖回的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回佣

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未有就任何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佣。然而，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由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理人」）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該代理人已作相關安排。

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一步保留由他人的代理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方妥為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方會不時向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使其取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聯結特定軟件的電腦硬件或研究服務及績效評估等），而基於其性質，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可合理地預期將符合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整體利益，並可提升信託基金的表現或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在向信託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但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會為此直接付款，而會承諾將業務交予該方。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器材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

風險因素

各子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無法保證任何子基金可達到其投資目標。本節載列經理人認為投資於子基金相關的一般風險，惟投資者應注意相關附錄可能載有特定子基金承受的其他特定或獨有風險因素。下列風險因素並無就是否適合投資任何子基金提供意見。有意投資者應就他們作為投資者整體的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仔細評估投資子基金的優點和風險，並應在投資子基金前諮詢他們的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一般風險

投資的風險

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任何子基金，須承受一般市場波動及該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固有的其他風險。概無保證投資的價值將會升值。不論經理人如何努力，基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變動，並非經理人所能控制，故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際達到其投資目標。因此，投資者須承受風險，其於子基金所投資的開始金額不能獲補償或他們可能會損失的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

市場的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該子基金的投資市值變動而變化。該等投資的價值，以至有關子基金的單位價格會有升跌。

投資集中度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有特定重點，只會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範疇或投資類別。儘管經理人於管理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時，須遵守多項投資限制，相對於覆蓋範圍廣泛的全球投資組合，子基金集中投資的項目可能面對較大波動。

新興市場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相對投資於已發展國家，子基金會面對較高的市場風險。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市場關閉風險高。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實施的限制較一般已發展市場為多等。

交易對手的風險

子基金承受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子基金購買的任何投資或合約的風險。如交易對手破產或因財政困

難不能履行其義務，該子基金可能在取得破產或其他重組法律程序的追討上面對嚴重阻延。該等子基金可能在任何有關法律程序中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只能取得有限追償或不能得到任何追償。

流通性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市場情緒將大幅影響交投量波動的工具。子基金可能因市場走勢或投資者不利取態使其投資變得不流通而承受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狀況下，投資可能沒有自願買家，而不能於理想時間或以理想價格隨時出售，而有關於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甚至未能出售其投資。不能出售投資組合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或阻礙子基金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利。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不尋常市況、贖回要求異常高、或其他不能控制的因素，未能於容許的時限內支付贖回收益的風險。為履行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的時間及／或以不利的條件出售其投資。

匯率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的資產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若干資產的貨幣可能不能自由兌換。倘有關子基金所持有資產的計值貨幣與其基準貨幣的匯率有變動，該等子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限制市場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境外擁有或持有投資實施約束或限制的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該子基金可能須對相關市場作直接或間接投資。不論屬哪種情況，由於在基金資金匯返、買賣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費、規管申報規定方面的限制及倚賴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等因素，法律及規管的限制或約束會對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法律及法規的風險

本地及／或國際法例或規例的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國家與司法權區之間的法例差異，可能令受託人或經理人難於強制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合法協議。受託人及經理人保留權利採取行動限制或阻止任何法例或其詮釋修訂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該子基金。

暫停的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可暫停計算子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和暫停子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當實行有關暫停時，投資者可能不能進行認購或贖回。如單位價格暫停計算，投資者或不能取得其投資的市值。

有關此方面的詳情，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提早終止的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或受託人可按照本註釋備忘錄「一般資料」一節的「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所述的方式終止子基金。在該等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有可能未能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須承受任何投資損失，並無法收回相等於原投資的金額。

跨單位類別負債的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受託人及經理人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信託契據所規定的方式是信託基金下的同一子基金內負債將歸屬不同類別（就產生負債的子基金，該負債將歸屬該子基金的特定類別）。在受託人並無授予負債的債權人擔保權益的情況下，該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類別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從信託基金的資產中取得補償及彌償保證，就此，如歸屬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夠支付應付受託人的款項，同一子基金中一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能要被迫承擔其沒有擁有的該子基金另一類別所產生的負債。因此，子基金內一個類別的負債可能不止於該類別而可能需要自該子基金的一個或以上其他類別中撥付的風險存在。

跨子基金負債的風險

信託基金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為記賬目的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負債分開記錄，而按信託契據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與各自的資產分開記賬。概無保證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庭會否依據有關負債限制，亦無法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然而，就為認購及贖回目的而計算的資產淨值而言，設立費用將在5年期間攤銷，可能導致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的估值有不同。經理人已考慮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影響，並預期不會對各子基金的業績與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經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

投資的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會隨利率變

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趨向下降。長期固定收益證券一般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承受較高的利率變動風險。

信貸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一般為並無抵押品支持的無抵押債務責任）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更可能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倘子基金所持任何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固定收益證券以無抵押方式發售，無需任何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持有該等證券會承受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投資於非投資級及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或未有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如上所述，該等證券一般承受較高的發行人信貸風險，從而導致因普遍流動性較低及價值波動較大而承受更高風險。該等證券的價值亦可能難以確定，有關子基金的價格故此可能更為波動。

信貸評級被調低的風險：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投資級別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會被調低，因而對持有該等證券的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在中國發行或分銷的固定收益證券。中國的金融市場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許多該等中國固定收益證券可能無評級，因為普遍流動性較低、價值波動較大及信貸風險較高，使該等子基金承受更高風險。發行人普遍在中國註冊成立而不受香港法例規管，該等子基金對該等發行人強制執行權利時亦會面臨困難或延遲。

境外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數量之限制：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在中國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然而，在中國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的可供選擇數量現時有限，且該等證券的尚餘年期可能較短。倘缺乏可供選擇的固定收益證券或當該等證券到期時，持有該等證券的子基金可能須分配組合中的重大部分至認可財務機構的人民幣議付定期存款，直至在市場上出現適合的固定收益證券。此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結構型債務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有抵押或結構型的債務證券（統稱為「結構型債務證券」）。該等結構型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及擔保債務憑證，為相關資產帶來合成或其他形式的風險，而其風險／回報概況取決於產生自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當中若干證券涉及多種證券及現金流量狀況，故不可能確切預測所有市場狀況可能出現的後果。再者，這類投資的價格可能取決於該結構型債務證券相關組成部分的變動或對有關變動非常敏感。該等相關資產可屬不同形式，包括但

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項、住宅按揭、企業貸款、流動住屋貸款或應收一家可從其客戶定期取得現金流量的公司或結構性工具的任何應收款項等。一些結構型債務證券可能動用會導致該證券的價格波動較其不動用時加劇的槓桿方法。此外，於結構型債務證券的投資的流通性較其他證券為低。缺乏流通性可能會令資產目前市價與相關資產的價值脫節，因而令投資於結構型債務證券的子基金承受更高的流通性風險。結構型債務證券的流通性可較一般債券或債務工具為低，從而可能對淡倉的能力或出售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場外交易市場的風險

在場外交易市場（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普遍在當中買賣）進行的交易所受政府規管及監管較在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為少。此外，許多提供予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能夠為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提供。因此，子基金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的交易，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下的責任的風險。

此外，若干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工具（例如若干特別設計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能是完全不流通。相比流通較高投資的市場，相對不流通投資的市場會較為波動。

對沖風險

經理人獲容許（但並不必要）運用對沖技巧嘗試抵銷市場風險。概無保證想利用的對沖工具可供使用或對沖技巧能達到預期效果。

稅務

下列香港及中國稅務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本節概要不構成法律及稅務意見，亦非旨在應對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以及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下列資料乃根據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香港及中國生效的法律及慣例作出。有關稅務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

香港

在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

- (a) 預期有關子基金毋須就其認可投資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 (b) 香港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有關子基金的收益分派或有關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不論是以預扣或其他方式），惟倘若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行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及倘並非資本性質而因該貿易、行業或業務引致或產生及源自香港的利潤，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
- (c) 通過向經理人售回有關單位進行出售或轉讓該子基金的單位，再由經理人於此後兩個月內註銷單位或向其他人士轉售單位，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單位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0.2%的香港印花稅（由買方及賣方各付一半）。

中國

透過投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股份及債務工具），則該等證券無論於境內（「境內中國證券」）或境外（「境外中國證券」，連同境內中國證券合稱「中國證券」）發行或分派，子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稅項。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 — 倘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其須按全球應課稅收入25%繳付企業所得稅。倘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被視為於中國設立據點或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

業，該據點或營業地點應佔溢利及收益將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經理人及受託人擬管理及經營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使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立據點或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即使此乃無法保證。

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於中國並無據點或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直接源自中國被動收入按一般稅率10%繳付預扣企業所得稅。源自中國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可能從投資中國證券中產生。因此，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可能須就其從其於中國證券投資獲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預扣稅」），惟可能受限於適用的雙重課稅條約或安排（如有）。舉例而言，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稅務安排」），倘債務工具持有人為港居民，且為中港稅務安排下的權益實益擁有人，則對於債務工具的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所收取利息，將按利息總額7%徵收預扣稅。在應用經扣減的7%稅率前，須取得中國稅務當局的事先批准。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來自國務院金融部門所發行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中國預扣稅。於2009年至2011年來自地方政府所發行債券的利息，根據財稅[2011] 76號獲特別豁免企業所得稅。在未進一步澄清對2011年之後發行的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的企業所得稅處理辦法前，除非根據適用的雙重課稅條約獲寬減，否則或會存在利息收入按10%稅率被徵收企業所得稅的風險。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如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一般僅可透過QFII或RQFII（就本節而言稱為「有關QFII」）投資境內中國證券。由於根據中國法例僅有關QFII於境內中國證券的權益方獲認可，任何稅務責任（如出現）須由有關QFII支付，惟須視乎日後頒佈的進一步詮釋及規則而定。然而，根據有關QFII與信託基金間的安排條款，有關QFII會將任何稅務責任轉嫁予以有關子基金名義成立的信託基金。因此，信託基金為承擔與任何由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所徵收中國稅項有關風險的最終負責人。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有關QFII須就中國證券的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除外。

資本收益 — 尚未公佈規管來自買賣中國證券的QFII或RQFII資本收益的稅項的特別規則。有關稅務當局可能於日後澄清子基金買賣中國證券或有關QFII買賣境內中國證券所實現資本收益的徵稅情況。在無有關特別規則的情況下，稅收處理應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倘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並無據點或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須就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按稅率10%徵收預扣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除外。

鑒於資本收益的稅收處理存在不確定性，為符合有關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經理人保留權利就有關收益或收入的預扣稅作出撥備，並以子基金名義預扣稅項，亦會行使此權利時通知單位持有人。如作出任何撥備，撥備水平將於有關附錄中載列，實際撥備額將於有關子基金的賬目中披露。如上述不確定性於日後得到任何解決或稅務法例或政策有其他變動，經理人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對其認為有需

要的稅務撥備額作出有關調整。投資者須注意，鑒於適用的中國稅法存在不確定性，加上有關法例可能變動及追溯徵收稅項，故所作撥備可能會大於或不足於子基金投資實際所需付之中國稅款。因此，對於投資者是否有利或不利，視乎如何對有關收益徵稅的結果、撥備的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有關子基金單位及／或在有關子基金贖回單位而定。若子基金並無就潛在預扣稅作出撥備，而中國稅務當局決定就子基金的投資收取預扣稅，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單位持有人收取之贖回款項及派息可能並未全面計及子基金或會被徵收的稅額，而此稅項其後將由子基金承擔，因而影響子基金及子基金餘下單位的資產淨值。

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

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規定，繳稅人從買賣有價證券得到的收益須繳納5%的營業稅。然而，至今仍未對外國企業實施和徵收該等營業稅而頒佈具體的稅務行政及徵收規則。

財稅[2005] 155號指出，QFII因買賣中國證券而獲得的收益獲豁免營業稅。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國營業稅條例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並無改變此項豁免處理。然而，有關豁免會否適用於RQFII仍未明確。因此，透過RQFII進行證券買賣取得的收益或須按5%稅率繳付營業稅。

然而，對於QFII買賣以外的有價證券來說，新營業稅條例規定就有關有價證券買賣價之差額徵收5%營業稅。儘管從買賣境外中國證券（如H股）獲得資本收益，由於買賣於中國境外結束及完成，故一般不會徵收營業稅。

新營業條例並無特別豁免非金融機構所賺取利息的營業稅。目前並不完全清楚營業稅是否適用於政府及公司債券的利息。然而，實際上部分地方稅務當局已對若干政府及／或公司債券所賺取利息豁免營業稅。

從中國所得的股本投資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不納入營業稅的應課稅範圍。

如營業稅適用，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亦會按應付的5%營業稅繳付，而附加稅率達12%（或額外0.6%）。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對中國國內簽訂或使用的若干應課稅憑證徵收，例如影響中國公司股權轉讓的憑證（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及B股的買賣合約）以及《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其他憑證。中國若干憑證於簽訂或接受時支付印花稅，這些憑證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及B股的出售合約。如為出售中國A股及B股的合約，現按0.1%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

預期當發行政府及公司債券或其後轉讓該等債券時，不會對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印花稅。

此外，當認購有關基金單位或其後贖回時，不會對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印花稅。

亦應注意，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局」）施加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同並不時改變。規則可能改變，並追溯應用稅項。因此，經理人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或有所損失。

倘國家稅務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經理人就此作出的撥備，令稅務撥備不足，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最終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故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有所損失。另外，倘國家稅務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經理人就此作出的撥備，令稅務超額撥備，於國家稅務局就此頒令、作出決定或指引前已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有所損失，原因是彼等將已承擔經理人超額撥備的虧損。在此情況下，如可將稅務撥備與按該較低稅率的實際稅務責任間的差額退回子基金戶口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

非中國國民的個人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就從信託基金收取的投資分派繳付個人所得稅。只要信託基金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預扣稅亦不適用於來自信託基金單位的投資分派或出售單位所變現的收益，理由是該等分派及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

倘個人單位持有人被視為居於中國，則單位持有人須按其全球收入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倘就中國個人所得稅而言，有關收入當作投資收入或來自轉讓資產的收入處理，則單位持有人所收取來自信託基金的投資分派或出售單位所變現的收益，須按標準稅率20%繳付個人所得稅。此外，倘單位持有人為非中國定居的個別人士，但在中國連續居住5整年以上（在單一旅程中短暫離開不足30天，或於一個曆年內離開少於90天將不計算），而該個別人士於第五年後的任何一整年居於中國，則於第六年開始及其後須就其全球收入繳付個人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倘就中國個人所得稅而言，有關收入當作投資收入或來自轉讓資產的收入處理，則該個別人士所收取來自信託基金的投資分派或出售單位所得收益應按20%標準稅率繳付個人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而在中國並無據點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單位持有人，毋須因其於信託基金的投資而繳付企業所得稅。只要信託基金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預扣稅亦不適用於來自信

託基金單位的投資分派或出售單位所變現的收益，理由是該等分派及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

倘企業單位持有人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被視為在中國設有據點或營業地點（及該業務據點持有信託基金單位作為其業務的一部分）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就其來自信託基金單位的投資分派及出售單位所變現收益繳付企業所得稅。

儘管以上披露，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任何子基金的稅務情況，自行諮詢稅務意見。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包括可能追溯應用稅項，而有關變動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的稅項較目前所估算者高。

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信託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2014年12月31日。

信託基金會就每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只備有英文版本。

於刊發財務報告後，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於何處可索取該等報告（印刷本及電子形式）。該等通知將於有關財務報告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給單位持有人。就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而言，其刊發日期將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而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言，則為每年6月30日後兩個月內。財務報告於刊發後，於網站www.gffund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供下載，其印刷本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後亦可支付每份報告100港元的費用以索取印刷本）。

上述財務報告的派發方式如有任何變動，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及任何子基金的股息金額，有關詳情於有關附錄內載列。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按照經理人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享有信託契據的條文的權益並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及經理人就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的彌償保證條文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免責條文，前提是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文並無載有豁免受託人或經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就單位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基金而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就此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宜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信託契據的修訂

受託人及經理人可能同意透過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受託人及經理人須一致認為該項修訂(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非用作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受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

持有人的任何責任及（就有關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除外）不會增加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是為了盡可能遵照任何財務、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iii)是為了糾正一項嚴重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任何修訂、改動及增添須獲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或證監會批准作實。信託契據的任何修改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受託人將發出獲受託人及經理人根據上述規定核證的任何修改或修訂通知（或受託人將安排該通知由經理人發出），除非受託人認為該項修改或修訂並無重大意義。

單位持有人會議

經理人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持有已發行單位總價值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單位持有人將於最少21日前獲發任何會議的通知。

所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10%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惟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則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已發行單位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倘若須舉行續會，有關通知將另行寄發。在續會上，該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最低人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獨立單位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個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作出表決的優先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被接納，而有關優先次序乃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名稱的排列次序而定。

信託契據亦有條文規定，在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之情況下，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分開舉行會議。

單位的轉讓

單位可透過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倘若屬法團，則代表法團簽署或蓋章）的通用形式書面文據予以轉讓。在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受託人有權要求轉讓人及／或受讓人向其支付費用（該費用的最高金額將由受託人與經理人不時議定）連同相等於受託人就此產生的任何開支的款項。

單位的轉讓須經經理人事先同意，倘若經理人或受託人任何一方相信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持有人名冊或確認任何單位的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有關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經理人可指示受託人不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持有人名冊或不確認任何單位的轉讓。

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信託基金須自信託契據生效日期起存續80年或直至其以下列一種方式終止。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信託基金可予終止：(a)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信託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或經理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b)於經理人被撤職或退任後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到令其接受的可擔任新經理人的合適人選；(c)受託人決定退任，而經理人未能於受託人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退任通知後30日內物色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選；(d)倘若受託人及經理人同意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乃屬不合宜且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或(e)信託基金的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決議信託基金須予終止（在該情況下，該項終止將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任何子基金亦可予終止：(a)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有關子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或經理人認為繼續運作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b)倘若受託人及經理人同意繼續運作子基金乃屬不合宜且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或(c)子基金的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決議有關子基金須予終止（在該情況下，該項終止將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受託人可向經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信託基金：(a)經理人進行清盤（根據受託人先前以書面核准的條款，為重組或兼併而進行的自願清盤則除外）或其任何資產已委任破產接管人，且不會於60日內撤銷委任；(b)受託人以良好及充份的理由認為並於致經理人的書面文件中註明經理人無能力滿意地履行其於信託契據項下的職責；(c)經理人無法滿意地履行其於信託契據項下的職責或受託人認為經理人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刻意令信託基金聲譽受損或有損單位持有人的權益；(d)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信託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e)當時的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遭撤職後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到其接受的可擔任新經理人的合適人選，或受託人提名的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通過；或(f)受託人決定退任，而經理人未能於受託人向經理人發出退任通知後30日內物色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選。

經理人可全權酌情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信託基金：(a)倘所有子基金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不足人民幣1億元；(b)通過或修改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引或指令對信託基金造成影響，令信託基金非法或經理人以真誠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c)倘經理人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罷免當時的受託人後，在合理時間內及盡一切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後，仍未能物色到令其接受的可擔任新受託人的合適人選；或(d)倘經理人未能就所有子基金實行其投資策略。

經理人可全權酌情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任何子基金：(a)倘子基金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不足人民幣1億元；(b)通過或修改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引或指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令子基金非法或經理人以真誠認為繼續運作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或(c)倘經理人未能就子基金實行其投資策略。

於終止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後，受託人及經理人將安排出售作為資產剩餘部分的所有投資項目，並清償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債務（視乎情況而定）。其後，受託人將按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的比例，

向其分派變現資產所得及就該分派而言可用的任何淨現金款項，惟受託人可保留作為資產部分的任何款項用作準備金，以支付受託人或經理人適當產生、作出或預計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索償及要求的全額款項。請參閱信託契據以了解更多詳情。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本註釋備忘錄、參與合約及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如有）的副本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供免費查閱。信託契據的副本亦可以象徵式金額向經理人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經理人防止洗黑錢活動的職責所在，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可能會要求準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認購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視乎各項認購申請的具體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供有關詳細證明：(a)準投資者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準投資者名義開立的賬戶付款；(b)準投資者受認可監管機構規管；或(c)透過認可中介人作出認購申請。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監管機構或中介人位於香港認可其擁有足夠的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的情況下，上述豁免方適用。

受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代表及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於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倘若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任何所須資料以供核證，則受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任何代表或代理人可拒絕接納申請及退還有關申請的認購款項。

倘若受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代表及代理人懷疑或被告知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已贖回收入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洗錢法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有關拒絕被認為就確保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或受託人或經理人遵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此類法律或規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舉，則受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代表及代理人亦保留權利以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已贖回收入。

受託人、經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概毋須對準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就該方因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已贖回收入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益衝突

經理人及受託人（及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各為「有關一方」）可不時按要求為與任何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或涉及其中）擔任受託人、管理人、登記人、經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角色。因此，任何有關一方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與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均會考慮到其對信託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的責任，並會盡力確保公正地解決上述衝突。各有關一方有權保留所有應支付收費及其他款項作自用及自身利益，據此不應被視有責任向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一方披露或通知，有關一方以

任何其他身份或以其他方式在其提供服務或其業務過程中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除非其為根據信託契據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均獲得公平分配。

經理人已就確定及監督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制定政策，以確保在任何時候以客戶的利益為先。重要職務及職能必需適當地分開，嚴謹政策及買賣程序為避免、監管及處理利益衝突情況而設計，例如有關指示分配、最佳執行、收取禮物或利益、保留正確紀錄、禁止若干類別交易及處理客戶投訴等。經理人指定員工監察該等交易政策及買賣程序的執行，亦設有清晰的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的制度，並由高級管理監督。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將確保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及戶口（包括子基金）均獲公平處理。

預期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可能與或透過經理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經理人將確保各子基金進行或代各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經理人將在選擇該等關連人士時審慎行事，以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為具有適合資格的人士，並會監察及確保所有該等交易以正常商業關係並符合按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下進行。應付予任何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將不會高於就該等交易所支付的現行市場價格。所有該等交易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收益會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網站

單位純粹根據本註釋備忘錄內所載的資料發售。本註釋備忘錄可能引述網站載有的資料及材料，而該等資料或材料可能在沒有任何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予以更新或變更。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在評估該等資料及材料的價值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錄一：廣發國際中國RQFII債券基金

本附錄（為註釋備忘錄一部分，應與註釋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信託基金旗下一隻子基金廣發國際中國RQFII債券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凡對子基金的提述均指廣發國際中國RQFII債券基金。本註釋備忘錄正文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附錄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經理人在RQFII架構下的配額及能力，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境內可供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藉此達到穩定回報率。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所有子基金投資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認購款項及贖回收益均須以人民幣支付。因此，於投資認購所得款項於子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時，並不涉及貨幣兌換。

投資策略

一般資料

子基金透過投資以下項目，致力達致其投資目標：

- (a) 由政府、半官方組織、跨國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企業發行，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上市債券市場買賣的中國境內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包括定息或浮息債券證券、商業票據、短期票券及票據；
- (b) 人民幣計值的在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或存款證，以及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及
- (c) 獲中國證監會認可，可向中國零售公眾提呈發售的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

該等投資將為中國境內投資。

有關中國國內債券市場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如子基金）一般只可透過已獲中國證監會授予QFII或RQFII資格的機構來投資若干合資格境內中國投資。子基金透過擁有RQFII資格的經理人，利用經理人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的投資配額來投資境內中國證券。有關RQFII制度的其他資料載列下文。

策略

經理人將採取純粹固定收益策略。子基金不會尋求建立有關股票或可換股證券的任何倉位。

- (a) 子基金最少6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由政府、半官方組織、跨國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企業發行，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上市債券市場買賣的中國境內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工具中，最少70%將為(i)由政府或半官方組織發行，或(ii)於作出有關投資時獲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予最少AA級別的信貸評級。在中國，由中國政府或半官方組織發行的債券工具目前並無信貸評級。亦請參閱下文「其他風險因素」一節「與中國地方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

- (b) 子基金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在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或存款證，以及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c) 子基金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獲中國證監會認可，可向中國零售公眾提呈發售的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為免存疑，子基金不會投資於由經理人的母公司廣發基金管理在中國管理的任何投資基金。
- (d) 子基金最多6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城投債。

目前，子基金無意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金融衍生工具、淡倉或槓桿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而經理人亦不會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如此政策日後有變，則會獲取證監會事先批准，並於子基金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

債務工具的挑選

子基金在作出有關投資組合的決定時，將依賴經理人的專業判斷。經理人挑選債務工具的過程視乎債務工具年期及期限的管理、類別分配、基本因素及信用分析等，其中或會採取以下一種或以上策略：

年期策略

子基金將按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周期及貨幣政策來調整投資組合的年期風險。倘預期人民幣息率下降，子基金將增加投資組合的平均年期以受惠於低收益率的資本收益，反之亦然。

期限架構策略

子基金將按預期人民幣收益曲線期限架構的型狀變化來調整短期、中期及長期證券的分配。根據預期人民幣收益曲線期限架構的型狀變化，子基金可採納子彈型、槓鈴型、或梯型策略，並靈活地調整策略選擇。

類別分配策略

子基金將調整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及高信貸風險債券間的投資分配，以尋求各投資工具間更理想的稅款調整及風險調整回報。

產品挑選策略

透過對不同發行人基本因素進行廣泛研究，子基金致力投資在信貸評級及基本因素方面帶來額外回報的發行。

RQFII 制度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只可透過若干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來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該等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已獲中國證監會授予QFII或RQFII資格及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將外國自由兌換貨幣（如屬QFII）及人民幣（如屬RQFII）匯入中國以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

RQFII制度是由中國證監會、中國人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1年12月16日透過《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引入，而該試點辦法已自2013年3月1日起廢除。

RQFII制度現時由(i)中國證監會、中國人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ii)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13年3月6日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iii)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3年3月2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3] 42號》；(iv)中國人行頒佈並於2013年5月2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v)相關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RQFII規例」）所規管。

經理人已代表子基金獲取RQFII資格，並獲授予RQFII配額人民幣8億元。假使經理人已代表子基金動用其全部RQFII配額，經理人可根據任何適用規例申請增加RQFII配額，並會在申請額外配額及獲得額外配額時在其網站公佈。

所有位於中國的子基金資產（包括境內中國現金存款及其境內債券投資組合）將由中國託管人根據RQFII託管協議的條款持有。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與子基金將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CSDCC」）開設聯名證券戶口。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與子基金亦將於中國託管人處開設並設置聯名人民幣現金戶口。根據適用規例，中國託管人因而須於CSDCC開設現金結算戶口以進行貿易結算。

經理人已獲取法律意見，確認就中國法律而言：

- (a) 根據中國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經理人及子基金將聯名，並為子基金唯一利益及使用，於有關存管處開設證券戶口及於中國託管人處開設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分別稱為「證券戶口」及「現金戶口」），並已取得中國所有主管當局的批准；
- (b) 於證券戶口持有／計入的資產(i)僅屬子基金所有；及(ii)獨立分開，並獨立於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中國託管人及獲委任執行子基金於中國市場交易的任何經紀（「中國經紀」），亦獨立於經理人（作為RQFII 持有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其他客戶的資產；
- (c) 於現金戶口持有／計入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應付子基金的無抵押債項，及(ii)獨立分開，並獨立於經理人（作為RQFII）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亦獨立於經理人（作為RQFII）與任何中國經紀的客戶的資產。
- (d) 受託人（為及代表子基金）是唯一對子基金證券及現金戶口中資產擁有有效申索的機構；
- (e) 倘經理人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則子基金的證券戶口及現金戶口包含的資產並不構成經理人或該中國經紀於中國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倘中國託管人清盤，則(i)子基金的證券戶口內的資產並不構成中國託管人於中國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ii)子基金現金戶口包含的資產會構成中國託管人於中國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會成為存入現金戶口的款項的無抵押債權人。

經理人作為RQFII代表子基金（作為開放式基金）匯返人民幣現時不受任何限制、禁售期或事先批准所限。

RQFII 制度涉及特定風險，務請投資者垂注下文「其他風險因素」一節「與RQFII 制度相關的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中國債券市場概覽

中國國內債券市場主要分為兩個市場：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儘管當中有一些關連，這些市場在投資者分類、產品分類及監管獨立方面有所分別。

銀行間債券市場按交易量計遠遠大於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並相對較為流通。兩個市場的部分主要資料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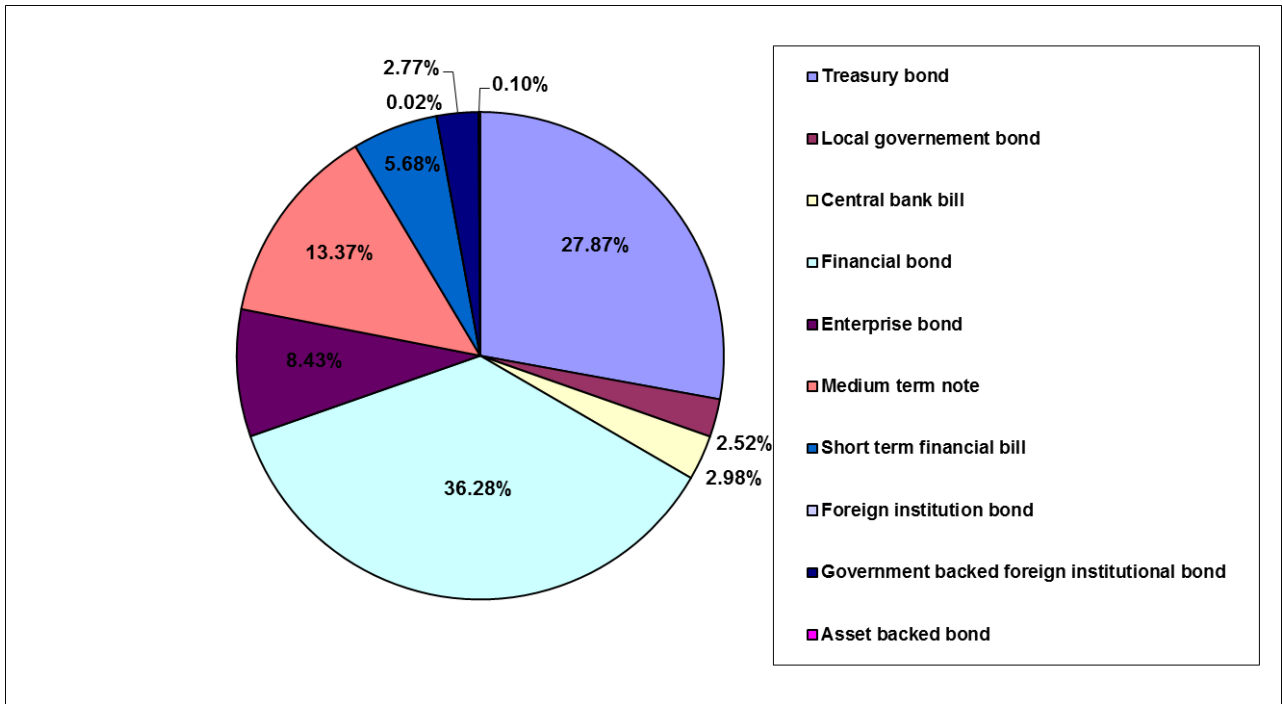
該等市場的重要資料

	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
市場規模	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6萬億元（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1萬億元（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所買賣產品的主要類別	國庫債券、當地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金融債券、企業債券、短期融資票據、中期票據、資產抵押證券	國庫債券、當地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可換股債券
重要市場參與者	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互惠基金、證券公司、擁有RQFII資格的外國投資者	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互惠基金、證券公司、擁有QFII或RQFII資格的外國投資者、企業及個人投資者
買賣及結算機制	買賣機制：機構投資者間的競價場外交易市場 結算機制：主要為按T+0或T+1結算周期的貨銀對付(DVP)	按電子自動對盤系統買賣，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 結算機制：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SDCC」）登記及結算
監管機構	中國人行	中國證監會
投資者將與之買賣的对手方	買賣對手方（即其他市場參與者）	CSDCC，擔任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一切證券交易的中央對手方
中央結算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於2011年9月1日或之後發行的短期融資票據透過上海清算所結算	CSDCC
流通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總交易量約人民幣70.8萬億元（資料來源：中國債券信息網）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總交易量約人民幣0.6萬億元（資料來源：中國債券信息網）
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	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
最低評級規定	並無規定	並無規定

	然而，市場參與者一般要求由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至少BBB評級	然而，倘於上市時，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並無擁有由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至少「AA」信貸評級，則有關債券只可於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買賣，該平台只開放予機構投資者。未能符合此最低規定的債券不得透過競價交易系統買賣，該系統開放予所有投資者，包括散戶投資者
常見債務工具類別及發行人	<p>國庫債券：由財政部發行</p> <p>中央銀行票據：由中國人行發行</p> <p>金融債券：由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等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p> <p>企業債券：由政府相關、國有或國家持有實體發行</p>	<p>國庫債券：由財政部發行</p> <p>企業債券：由政府相關、國有或國家持有機構發行</p> <p>公司債券：由上市公司發行</p> <p>可換股債券：由上市公司發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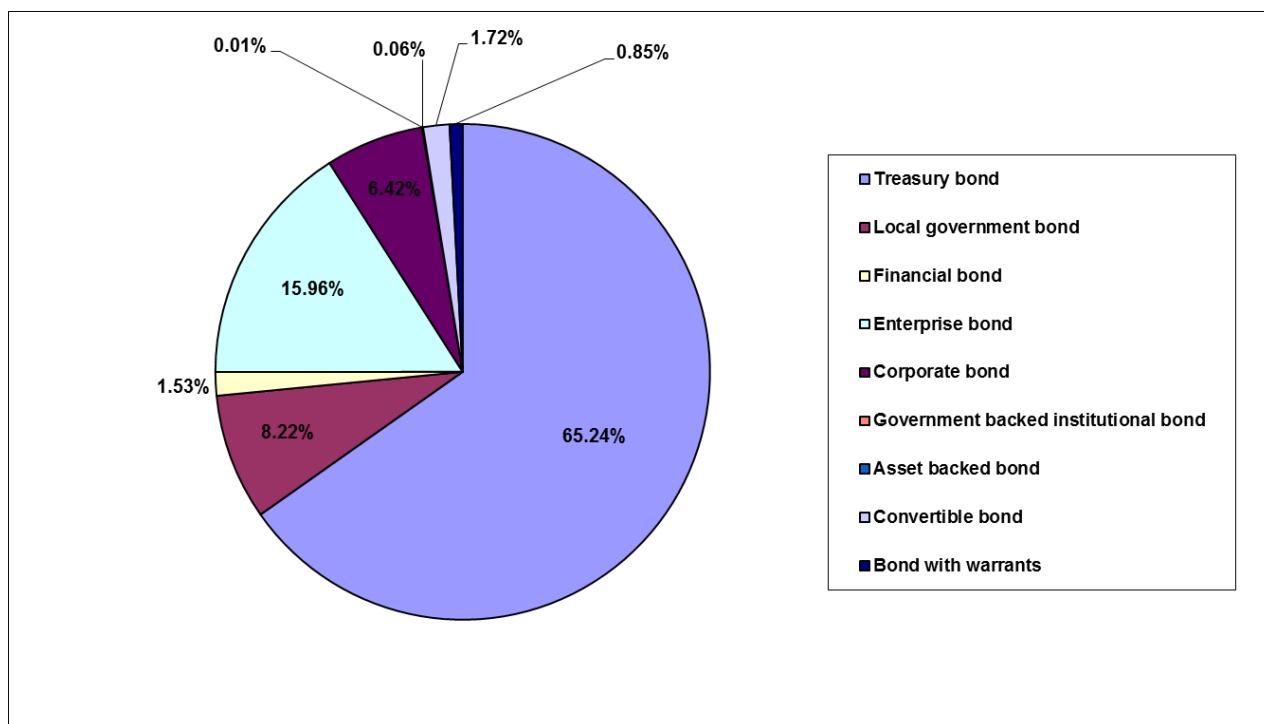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不同類別工具在不同市場的統計分析（資料來源：中國債券信息網、萬得資訊，截至2013年6月30日）：

(a) 銀行間的債券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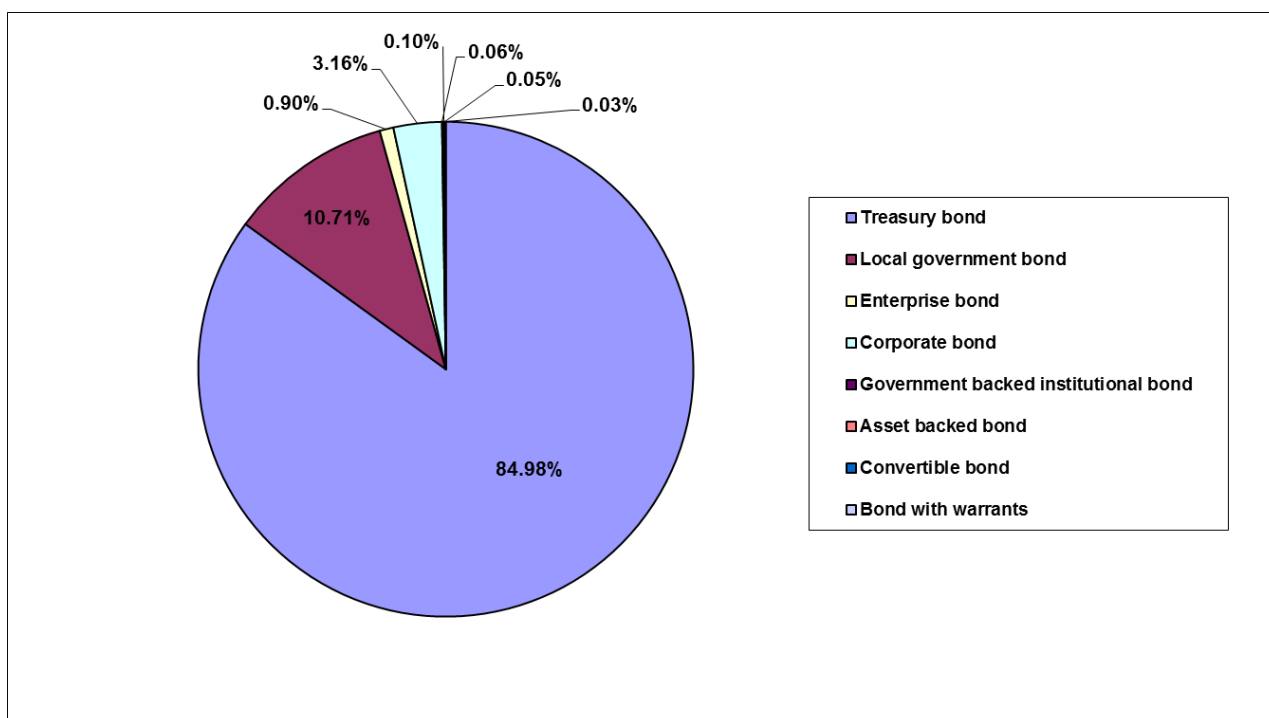
Treasury bond	國庫債券
Local government bond	當地政府債券
Central bank bill	中央銀行票據
Financial bond	金融債券
Enterprise bond	企業債券
Medium term note	中期債券
Short term financial bill	短期金融票據
Foreign institution bond	外國機構債券
Government back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bond	政府支持外國機構債券
Asset backed bond	資產抵押債券

(b) 交易所買賣的債券市場（上海交易所）



Treasury bond	國庫債券
Local government bond	當地政府債券
Financial bond	金融債券
Enterprise bond	企業債券
Corporate bond	公司債券
Government backed institutional bond	政府支持機構債券
Asset backed bond	資產抵押債券
Convertible bond	可換股債券
Bond with warrants	附有認股權證的債券

(c) 交易所買賣的債券市場（深圳交易所）



Treasury bond	國庫債券
Local government bond	當地政府債券
Enterprise bond	企業債券
Corporate bond	公司債券
Government backed institutional bond	政府支持機構債券
Asset backed bond	資產抵押債券
Convertible bond	可換股債券
Bond with warrants	附有認股權證的債券

主要債務工具的收益（以下收益率乃按於2013年6月30日的一般平均數作參考之用）（來源：彭博通訊社）：

(a) 銀行間的債券市場

剩餘年期	國庫債券	中央銀行票據	政策銀行債券
1/2	3.77	3.87	4.36
1	3.48	3.60	4.10
2	3.22	3.36	4.12
3	3.20	3.35	4.11
4	3.30		4.08
5	3.29		4.05

7	3.39		4.14
10	3.51		4.19
15	3.75		4.55
20	3.99		4.78
30	4.13		4.91

剩餘年期	金融債券			公司債券		
	AAA	AA+	AA	AAA	AA+	AA
1/2	5.16	5.28	5.42	5.16	5.52	5.63
1	5.03	5.15	5.28	5.03	5.39	5.60
2	4.55	4.67	4.97	4.55	4.94	5.24
3	4.65	4.74	5.08	4.65	5.04	5.38
4	4.69	4.80	5.17	4.69	5.10	5.46
5	4.75	4.93	5.30	4.75	5.23	5.61
7	4.86	5.10	5.59	4.86	5.42	5.94
10	5.12	5.47	5.94	5.12	4.79	6.39
15	5.43	5.79	6.27	5.43	6.11	6.70
20	5.64	6.02	6.49	5.64	6.33	7.55
30	5.78	6.17	6.63	5.78	6.47	7.05

(b) 交易所買賣的債券市場

剩餘年期	國庫債券	公司債券 (AAA)
1/2	3.81	5.22
1	3.51	5.08
2	3.25	4.60
3	3.24	4.70
4	3.33	4.74
5	3.32	4.80
7	3.42	4.91
10	3.55	5.18
15	3.79	5.48
20	4.03	5.70
30	4.17	5.84

中國債券的地方信貸評級

中國債券（不論是否在銀行間市場或交易所買賣市場上買賣）一般由地方信貸評級機構進行評級。中國共有五家主要信貸評級機構：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責任有限公司及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地方信貸評級機構必須獲相關中國機關許可進行評級業務，並受行業自我監管。債券發行人將發出信貸評級報告，而投資者可於特定發行人網站、透過公開途徑如www.chinabond.cn 及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公佈等獲取評級資料。

投資者可於上述評估機構的網站取得有關評估方法的詳細資料。然而，由於中國評級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投資者於參考中國當地債券信貸評級時，應審慎行事。由於缺乏過往數據及對信貸事件回應緩慢，中國當地信貸機構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大致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納者相似，惟可能以國內因素為主，而非量化方法。

於挑選子基金的債券投資組合時，經理人可參考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但主要仍依賴其本身的內部分析以對各債券進行獨立評估。

投資限制

並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註釋備忘錄正文所載任何投資限制。

可供認購類別

A類及I類單位現時可供向投資者發行。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將由2013年11月18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直至2013年12月6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另一日期或時間）為止。

首次認購價為每單位人民幣100元。

倘總認購額達人民幣7.2億元，則經理人可決定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截止子基金任何進一步認購，而毋須發出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於首次發售期後每個交易日投資於子基金，以可供子基金使用的RQFII配額為限。

倘於首次發售期集資少於人民幣1億元或倘經理人認為不符合商業原則，經理人可決定不發行任何基金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已付的認購款額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14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支票或電匯

或經理人及受託人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回申請人，有關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正文「單位的認購」、「單位的贖回」及「轉換」等章節。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營業日
交易時限	有關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就子基金的認購款額必須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人民幣向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誠如本註釋備忘錄正文所述，除經理人另有同意外，只要已獲提供有關戶口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及無論如何於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接獲正式提呈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以人民幣電匯支付，除非子基金受中國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限制，令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變得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將於押後付款期限前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而有關押後期限應反映有關中國特殊情況將需要的額外時間。

投資最低規定

以下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的有關類別：

	A類單位	I類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額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人民幣5,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最低持股額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最低贖回額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資產淨值的公佈

子基金單位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可瀏覽經理人的網站www.gffunds.com.hk（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該資料亦將每日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費用及支出

以下為須就子基金各類別支付的實際費用及支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將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註釋備忘錄正文「費用及支出」一節。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A類單位	I類單位
認購費	認購價的最多3%	認購價的最多3%
贖回費	無	無
轉換費	無	無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A類單位	I類單位
管理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25%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75%
表現費	無	無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18%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18%
	每月最低費用為人民幣36,000元	每月最低費用為人民幣36,000元
	（包括應付託管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包括應付託管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其他風險因素

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風險因素，詳見本註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子基金涉及一般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相關資產內在的其他風險。並不保證將獲得任何投資增值，亦無退還本金保證。

儘管經理人銳意執行為達致投資目標而設的策略，並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經理人於挑選表現最佳的證券時或其投資技巧未必成功。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喪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投資集中度風險

儘管經理人於管理子基金投資時須遵從多項投資限制，相比內容廣泛的全球投資組合，子基金集中於中國投資可能使子基金的投資承受較大波動。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預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與利率變動成反比例。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傾向下跌。長期固定收益證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普遍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為高。利率增加可能對子基金定息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國內的中國債券，子基金額外承受政策風險，原因是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變化可能對中國資本市場有所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債券定價，因而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倘子基金所持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因而令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子基金對發行人執行權力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延誤，該發行人一般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毋須遵從香港法律。

固定收益證券按無抵押基準發行，不附抵押品，並將與有關發行人其他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宣佈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後的所得款項僅於所有已抵押索償獲悉數支付後，方付予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因此，子基金須承受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其對手方的一切信貸／償付能力風險。

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市況變動或其他重大事件（如信貸評級下調）亦可對子基金帶來估值風

險，原因是子基金旗下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包括公司債券及商業票據）的價值可能變得更難或無法確定。在該情況下，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原因是獨立定價資料未必隨時可得到。倘有關估值證實為不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須予調整並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事件或信貸評級下調亦令子基金承受的流動性風險增加，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按合理價格或任何價格出售其所持債券。

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及無評級或較低投資級別債券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境內中國債券。中國金融市場處於發展初期，當中一些中國債券可能被任何符合國際標準的評級機構給予較低投資級別的評級或未必獲給予任何評級。有關工具一般承受較大程度的信貸風險及較低程度的流動性風險，可能導致價值波動增加。該等工具價值亦可能更難以確認，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得較為波動。「投資級別」界定為由任何一間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為AA或以上的信貸評級。

因此，投資者應注意，相比在更發達市場上的投資債券產品，投資子基金涉及的波動、價格波動及風險較高。

信貸評級並非唯一選擇標準

債券的信貸評級並非子基金進行投資的唯一選擇標準。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子基金所投資的所有債券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均具有投資級別，並不保證(a)該等債券將一直具有投資級別評級；(b)子基金日後不會投資於不具備投資級別評級的債券；(c)該等債券將繼續獲得評級；及／或(d)子基金日後不會投資於不獲評級債券。此外，在經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出售被降至低於AA信貸評級的債務工具。經理人將考慮有關債務工具的流動性及到期日以及當時該債務工具的市場氣氛等因素，以決定是否出售（及何時出售）被降至低於AA信貸評級的債務工具以符合子基金的財務利益。亦請參閱下文「與中國地方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一段。

與中國地方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

一些中國債券可能已獲中國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予投資級別的評級。地方信貸評級機構必須經有關中國當局批准以進行評級業務，亦須受行業的自我監管。然而，相比更發達市場的對手方，目前中國國內的信貸評級行業欠缺知名度，市場參與者間亦欠權力，部分是由於中國債券市場受高度監管的性質，令信貸評級被視為不必要。另外，評級過程欠透明度，評級標準可能大大有別於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納者。結果，難以保證信貸評級為獨立、客觀及具足夠地位。在一些情況下，當地信貸機構涉嫌從事「評級膨脹」活動，藉以為評級業務帶來更多收入。因此，於作出投資及融資決定時，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通常不獲市場參與者理會。於挑選子基金的債券投資組合時，經理人可參考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但主要仍依賴其本身的內部分析以對各債券進行獨立評估。投資者於依賴任何地方信貸評級前，應審慎行事。

與城投債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最多60%的資產淨值於城投債。雖然該等由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城投債似乎與地方政府機構有關連，它們一般不獲該等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因此，該等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國中央政府並無責任支持任何違約的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倘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在償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方面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龐大損失，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交易量因市場氣氛而大幅波動的工具。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可能因市場發展或投資者看淡前景而令流通性降低。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沒有自願買家，投資未能於合適時間或按合適價格出售，而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未必能出售任何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的持倉可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妨礙子基金利用其他投資機會的能力。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由於特殊市況、異常高贖回量要求或其他無法控制的因素，使子基金未能於獲許可期間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風險。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時間及／或按不利條件出售投資。

投資定息證券特別須承受由於出現不利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或投資者看淡前景（不論是否準確），導致某些發行人或行業的流通性或於某一投資類別的所有證券於某期間內突然及在沒有警示下縮減或消失的風險。

目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在規模及交易量方面均較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為大。然而，中國債券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人民幣債券買賣差價（不論在銀行間或上市債券市場買賣）偏高，故子基金可能產生巨額交易成本，於出售有關投資時更可能會蒙受損失。在沒有定期及活躍二手市場的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按經理人認為有利的價格出售其所持債券，並可能需持有債券至到期日。倘接獲大額度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按折讓價清算其上市債券以滿足有關要求，因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經理人透過採納一連串內部管理措施，致力控制子基金債券投資組合的流通性風險，藉以滿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

營運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承受因經理人旗下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經理人營運政策或發生通訊及交易系統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經理人已實行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指引及緊急程序來降低有關營運風險的機會，並不保證經理人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發生任何以上事件可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只要子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承受與結算程序相關的風險。交易結算或轉讓

登記如有任何重大延誤，將影響確定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不時投資於中國證監會授權作零售投資的公募債券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會令子基金承受下列風險：

與投資於相關基金有關連的額外費用：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價值將計及該等基金的收費及支出，包括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收取的費用（在某些情況下包括表現收費）。一些相關基金亦收取費用或徵費，當子基金自該等相關基金進行認購或贖回時支付。當決定是否投資時，經理人將會考慮到該等收費，而投資者不論如何應知悉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會牽涉另一層的收費。

投資目標風險：儘管經理人將採取盡職程序挑選及監督相關基金，概無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能成功達到或其投資目標會實現。

利益衝突：子基金可不時投資其他由經理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在該情況下，根據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則相關基金必須豁免子基金應付的一切初始費用，而經理人不得從相關基金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然而，儘管設有上述措施，不論如何該等投資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將盡力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

與RQFII制度相關的風險

RQFII系統風險

現行RQFII 規例包括對適用於子基金投資限制的規則。RQFII的交易規模相當大，連同相應的市場流通性降低及大幅價格波動的風險隨之上升，可能對收購或出售證券的時間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

RQFII以子基金名義收購的境內中國證券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國際中國RQFII債券基金」的名義登記，並以電子方式記存於CSDCC的證券戶口。戶口須附有「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稱，原因是此乃有關監管機關批准RQFII的名稱。RQFII挑選中國經紀（「中國經紀」）代其於境內中國證券市場上行事，並挑選中國託管人根據RQFII託管協議的條款存置其託管的資產。

倘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其中一方無法履行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責任，則子基金於收回其資產時可能面臨延誤，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概不保證可獲得額外RQFII 配額來完全滿足認購要求。這可能導致需要經理人截止子基金進一步認購。在極端情況下，由於投資能力有限，或由於RQFII 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不流通及執行交易或

結算交易時面臨延誤或中斷而未必能完全執行或達致其投資目標或策略，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對RQFII於中國的投資及對從RQFII投資的資金匯返的規例乃新出臺。故此，有關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考驗，由於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對有關投資規例已獲授予廣泛酌情權，以及並無先例或不能確定現時或日後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故不能確定有關規例如何應用。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風險

子基金透過經理人的RQFII配額收購的境內中國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記存於CSDCC的證券戶口及中國託管人的現金戶口。

RQFII亦挑選一名或多名中國經紀為子基金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子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行為或遺漏或其償付能力而蒙受損失。在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經理人將作出安排來確保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已制定適當程序來妥善保管子基金的資產。

根據RQFII規例及市場慣例，子基金於中國的證券及現金戶口須以經理人（作為RQFII）及子基金聯名維續。儘管經理人已取得法律意見，有關證券戶口的資產屬子基金所有，惟RQFII規例受中國相關機構的詮釋所限，該法律意見亦不應被倚賴或視為最終定論。

投資者應注意，存入中國託管人的子基金現金戶口的現金，將會分開記賬，但會成為中國託管人應付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筆現金將與屬於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在一起。倘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將不會就存入該現金戶口的現金享專有權利，而子基金會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同地位。子基金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經歷困難及／延誤，或不能悉數甚至不能追回款項，其時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匯返風險

RQFII為以人民幣運作的基金（如子基金）匯返人民幣不受任何限制、禁售期或事先批准。然而，並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日後不會實施匯返限制。對所投資資本及純利匯返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監管及限制

謹請注意，人民幣目前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理政策及匯返限制。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的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每天根據上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訂

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推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和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在受規管的範圍內波動。此外，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於2008年7月，中國公布其匯率制度進一步演變成為受規管的按市場供求的浮動機制。基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中國人行於2010年6月決定進一步改善人民幣匯率制度，提升人民幣匯率的彈性。然而，要注意中國政府對外匯管理的政策及匯回限制存在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目前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在日後大幅波動。倘若人民幣貶值，將導致子基金持有的人民幣資產及從其投資項目收取的任何股息的價值貶值，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

股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以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到重大的外匯管制，並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另一方面，現行的中國外匯規例對流動賬項下匯兌交易（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和股息派付）的政府外匯管制已大幅放寬。儘管如此，經理人不能預測中國政府將會否繼續其現行外匯政策或中國政府何時容許人民幣自由兌換為外幣。

投資者或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的匯兌率變動受到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單位的計值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投資者，應當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價波動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價值會否升值或人民幣的強勢不會轉弱。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以人民幣計算而言可能獲得收益，但當資金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則會蒙受損失。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一直由計劃經濟過渡為更市場主導經濟，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水平、其發展狀況、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在各層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但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發展中國經濟時利用市場力量及高度的管理自主權。中國經濟過往20年來飛速增長，但無論是地域及經濟各行業之間亦出現增長失衡的情況。經濟增長亦衍生高通脹等問題。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項措施來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過往20多年來，中國政府已進行經濟改革來達致權力下放，並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這些改革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並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有關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有關政策將繼續成功。有關經濟政策如有任何調整及修改，可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有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不時採納糾正措施來控制中國經濟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局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外交發展，可導致政府施加額外限制，包括徵用資產、沒收稅或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發行人所持若干或全部物業的國有化。

中國法律法規風險

中國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框架未必如發達國家般完善。中國影響證券市場的法律法規相當新並不斷轉變，而由於案例數量有限及司法詮釋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有關規例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頗大的不確定性。此外，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發展，並不保證有關法律法規的變動、其詮釋或執行不會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及報告準則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有別於適用於金融市場較為完善的國家所採用的準則及慣例。舉例來說，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的資料披露規定均有不同。

中國稅務改變的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於日後有所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改或修訂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有關公司中外國投資者的除稅後溢利。特別是，請參閱下文「與中國稅務相關的風險」。

與中國稅務相關的風險

透過投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則有關證券無論於境內（「境內中國證券」）或境外（「境外中國證券」，連同境內中國證券合稱「中國證券」）發行或分派，子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 倘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其須按全球應課稅收入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倘子基金被視為於中國設立據點或營業地點（「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該營業地點應佔溢利及收益將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經理人及受託人擬管理及經營子基金，使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立據點或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即使此乃無法保證。

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於中國並無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直接源自中國被動收入按一般稅率10%繳付預扣企業所得稅（「預扣稅」）。源自中

國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可能從投資中國證券中產生。因此，子基金可能須就其從其於中國證券投資獲取的任何利息繳付預扣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來自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如子基金）一般僅可透過QFII或RQFII（就本節而言稱為「有關QFII」）投資境內中國證券。由於根據中國法例僅有關QFII於境內中國證券的權益方獲認可，任何稅務責任（如出現）須由有關QFII支付。然而，根據有關QFII與信託基金間的安排條款，有關QFII會將任何稅務責任轉嫁予以有關子基金名義成立的信託基金。因此，信託基金為承擔與任何由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所徵收中國稅項有關風險的最終負責人。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有關QFII須就中國證券的利息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除外。

資本收益 — 尚未公佈規管來自買賣中國證券的QFII或RQFII資本收益的稅項的特別規則。有關稅務當局可能於日後澄清子基金買賣中國證券或有關QFII買賣境內中國證券所實現資本收益的徵稅情況。在無有關特別規則的情況下，稅收處理應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倘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並無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須就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按稅率10%徵收預扣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除外。

鑒於資本收益的稅收處理存在不確定性，為符合有關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經理人保留權利就有關收益或收入的預扣稅作出撥備，並以子基金名義預扣稅項。經理人現時將以子基金名義就資本收益（不論已變現或未變現）的任何潛在預扣稅作出10%撥備。實際撥備額將於有關子基金的賬目中披露。投資者須了解所作撥備可能會大於或不足於子基金投資實際所需付之中國稅款。因此，投資者會就中國稅務當局之最終決定而獲利或虧損。如上述不確定性於日後得到任何解決或稅務法例或政策有其他變動，經理人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對其認為有需要的稅務撥備額作出有關調整。

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

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法」）規定，繳稅人從買賣有價證券得到的收益須繳納5%的營業稅。

財稅[2005] 155號指出，QFII 因買賣中國證券而獲得的收益獲豁免營業稅。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國營業稅法於本說明書日期並無改變此項豁免處理。然而，有關豁免會否適用於RQFII 仍未明確。

然而，對於QFII買賣以外的有價證券來說，新營業稅法規定就有關有價證券買賣價之差徵收5%營業稅。儘管從買賣境外中國證券（如H股）獲得資本收益，由於買賣通常於中國境外結束及完成，故一般不會徵收營業稅。

新營業稅法並無特別豁免非金融機構所賺取利息的營業稅。因此，政府及公司債券的利息理論上應繳付5%營業稅。

從中國所得的股本投資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不納入營業稅的應課稅範圍。

如營業稅適用，亦有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令應付營業稅高達12%。

亦應注意，國家稅務局施加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同並不時改變。規則可能改變，並追溯應用稅項。因此，經理人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或有所損失。

倘國家稅務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經理人就此作出的撥備，令稅務撥備不足，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最終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故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所承擔的可能較稅務撥備額為多。在此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有所損失。另外，倘國家稅務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經理人就此作出的撥備，令稅務超額撥備，於國家稅務局就此頒令、作出決定或指引前已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有所損失，原因是彼等將已承擔經理人超額撥備的虧損。在此情況下，如可將稅務撥備與按該較低稅率的實際稅務責任間的差額退回子基金戶口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儘管以上條文，於將任何超額撥備退回子基金戶口前已贖回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或無權就有關超額撥備任何部分作出索償。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任何子基金的稅務情況，自行諮詢稅務意見。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包括可能追溯應用稅項，而有關變動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的稅項較目前所估算者高。

股息風險

並不保證子基金將宣派股息或分派。子基金能否作出分派亦視乎境內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派付的利息款額（經扣除任何中國股息預扣稅或預扣稅撥備及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投資者將不會直接從子基金投資組合內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的中國發行人收取任何利息付款、股息或其他分派。

境內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能否派付利息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目前財務狀況及總體經濟狀況。並不保證有關公司將能夠履行付款責任。

因此，投資者未必一定獲得任何分派。

從資本中實際支付分派的風險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實際支付股息。請參閱下文「分派政策」。從資本中實際支付的

股息金額相等於投資者退回或撤回其部分原有投資或來自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從資本中實際支付股息，或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賬目涵義的期間直至2014年12月31日。

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從子基金中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目前，經理人擬每半年（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作出分派，並按本身酌情權派付不少於子基金於有關期間內按時收到票息的50%的金額。然而，並不保證定期作出分派，而即使作出分派，亦不保證所分派的金額。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撥款支付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從資本中實際支付股息。

過去12個月（從股本中實際支付股息日期起計連續12個月期間）的股息成份（即從收入及資本中支付的有關金額）可向經理人查詢得悉，亦可在經理人的網站查閱。經理人可修改有關從資本中實際支付股息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

子基金已宣派的所有分派（如有）將自動進行再投資，惟單位持有人另行選擇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相應付予單位持有人。

現金分派一般將於經理人宣佈有關分派後一個曆月內以人民幣電匯支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